

武汉晴川学院文件

武汉晴川学字〔2024〕17号

关于印发《武汉晴川学院学生 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现将《武汉晴川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晴川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晴川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武汉晴川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武汉晴川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

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在实施学生管理过程中，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详见《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武汉晴川字[2024]20号）文件。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通过各种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五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学校有权依法劝阻和制止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学生不听劝阻或在学校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接受学校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网络学习、文化活动。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

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具体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锻炼）、文艺活动、创新创业、自强自立、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学生及学生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按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种评奖评优活动。

学校各二级学院（部）结合自身实际，可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设立学生表彰和奖励项目。

学校对各类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设奖人）在校内设立的学生奖项，依法尊重设奖人的意愿，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接受设奖人和师生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及学生组织的表彰、奖励、奖学金、选拔（以下统称学生奖励），分为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视情况可同时实施。

精神鼓励主要包括口头表扬、通报表彰和授予荣誉称号等。物质奖励主要包括颁发奖学金、奖金和奖品等。

学校对学生及学生组织的表彰和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严格评审程序，规范管理。

学校实行对学生表彰和奖励的选拔、公示、备案、监督等制度。

第二十条 学生根据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测评。学生综合奖项评定和学生鉴定以综合测评的结果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

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以及时限，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将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或因学生其他个人原因不能送达学生本人的，由所在二级学院将其送达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拒绝签收的，可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如果学生本人已经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对

难于联系的学生，学校将通过校园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6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情况除外)、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的处分一般设置 6-12 个月期限，其中：

- (一) 警告设置期为 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设置期为 8 个月；
- (三) 记过设置期为 10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设置期为 12 个月。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符合条件，在期满后，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可解除纪律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以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手续离校，学校将其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被开除学籍且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的，学校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必要时请求相应的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护送其离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有关处分决定书或文件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以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主管部门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

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进行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修改及补充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提请校务办公会议审批。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湖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